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5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7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12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10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简称：20 阳泰 01
- 2、债券代码：163440.SH
- 3、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6.50%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 8、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9、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业务，是阳城县最大的地方国有煤炭生产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40,039.34 万元，负债总额 1,356,276.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83,762.67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71%。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765,771.01 万元，净利润 180,020.66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0,347.93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5,968,226,749.97	5,869,156,487.20	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2,166,603.09	11,901,970,496.06	4.45%
资产总计	18,400,393,353.06	17,771,126,983.26	3.54%
流动负债合计	11,844,250,757.34	11,056,413,863.54	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8,515,874.34	2,035,529,503.15	-15.57%
负债合计	13,562,766,631.68	13,091,943,366.69	3.60%
股东权益合计	4,837,626,721.38	4,679,183,616.57	3.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657,710,104.19	4,376,939,830.55	74.96%
营业成本	2,028,357,747.53	1,823,697,832.72	11.22%
营业利润	2,457,680,305.91	468,424,816.20	424.67%
营业外收入	14,666,790.81	63,879,246.50	-77.04%
利润总额	2,387,061,043.95	489,497,736.34	387.66%
净利润	1,800,206,557.18	258,951,665.95	595.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2,118,028.51	1,441,385,662.77	17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126,124.35	-623,774,065.21	16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215,751.75	-980,571,830.54	13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76,152.41	-162,960,232.98	-156.9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证监许可〔2019〕1710 号文备案，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划入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阳泰 01（证券代码：163440.SH）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 2020 年度付息工作。

20 阳泰 01（证券代码：163440.SH）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完成 2021 年度付息工作。

20 阳泰 01（证券代码：163440.SH）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部分债券回售工作，回售金额为 51,501,000 元，回售资金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将回售款及手续费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末，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06.93 亿元，总负债 55.80 亿元，净资产 51.1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18%。2021 年度，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0 亿元，净利润 2.67 亿元。

报告期内，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担保能力。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晋商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运行有效。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一）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0.50	0.53
速动比率	0.45	0.50
资产负债率（%）	73.71	73.67
EBITDA（万元）	413,147.42	194,722.5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96	2.96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 和 0.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和 0.4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由于发行人所在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资产流动性处于相对较弱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7% 和 73.71%，保持稳定，属于煤炭行业平均水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4,722.50 万元和 413,147.42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6 和 5.96，均呈上升趋势。受益于 2021 年煤炭价格上涨的影响，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因此 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较上年大幅增长。

从资产的流动性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从经营的稳健性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增长较快，未来随着产能逐步释放，预计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二）授信额度

发行人资信状况优良，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与国内主要银行及非

银行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3.84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3.71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0.13 亿元。良好的融资渠道将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偿债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债务违约情况，发行人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偿债意愿良好。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发行人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由于合并范围的变化，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划转至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人对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末的担保余额 6.51 亿元，由内部担保转为对外担保。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新增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均为晋城市阳城县政府部门直属企业，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投行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累计新增对外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阳城县阳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